

公告本縣「道爺古墓」、「道爺南糖遺址」、「麻豆水堀頭遺址」審議指定為「遺址」

發文機關：臺南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南縣政府 95.05.02. 府文資字第09500921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2日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道爺古墓」、「道爺南糖遺址」、「麻豆水堀頭遺址」審議指定為「遺址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。

二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頒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三、本案業經95年4月11日「臺南縣遺址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市鄉「道爺古墓」：

(一) 名稱：道爺古墓。

(二) 等級：縣定。

(三) 種類：遺址。

(四) 位置或地址：臺南縣新市鄉道爺段 927-4地號。

(五)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道爺古墓本體。

(六) 指定理由：具有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條指定之基準。

(七) 法令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。

(八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(同公告日期及文號)。

二、新市鄉「道爺南糖遺址」：

(一) 名稱：道爺南糖遺址。

(二) 等級：縣定

(三) 種類：遺址。

(四) 位置或地址：臺南縣新市鄉道爺段571-10、571-13地號。

(五)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灶及其他相關現象，如灰坑、溝渠等之分布範圍東西長40公尺、寬約20公尺，面積約 800平方公尺。

(六) 指定理由：具有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條指定之基準。

(七) 法令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。

(八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(同公告日期及文號)。

三、麻豆鎮「麻豆水堀頭遺址」：

(一) 名稱：麻豆水堀頭遺址。

(二) 等級：縣定

(三) 種類：遺址。

(四) 位置或地址：臺南縣麻豆鎮溝子墘段40-2地號、麻豆段 115-5地號。

(五)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麻豆鎮溝子墘段40-2地號、麻豆段 115-5地號上之三合土遺構。

(六) 指定理由：具有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條指定之基準。

(七) 法令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。

(八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(同公告日期及文號)。